附件3

江苏省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进一步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统筹建设技工院校教师研修学习平台，完善技工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面向全省从事技能教育的教师、管理人员等广泛开展高水平培训，推动提升教师队伍发展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提高全省技工院校教育教学质量。“十四五”期间，依托高水平技工院校建设5个管理规范有序、特色鲜明，培训能力突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每个研修中心年培训达300人次。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组织机构。学校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和教师，建立健全研修中心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有效开展师资研修中心的日常管理、项目实施和考核评价。

（二）完善基础条件。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建设满足师资研修需要的场地，配齐教育教学、后勤服务设施设备。积极引进高校、行业协会、企业、科研院所等校外优质培训资源，探索建设师资研修中心校外教学点。

（三）建强师资队伍。结合研修项目要求，选聘一批师德高尚、专业精深、教学能力突出的专兼职培训师资，分类建设研修项目师资库，成员主要包括国内外技工教育专家、行业企业杰出人才、省级以上技能大师、省级以上技工教育教学名师。优选省职业能力建设（人才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作为首席培训师。

（四）增强服务能力。顺应技工教育发展趋势，着力加强技工教育新理念、新模式、新教法培训。坚持产教融合，对接产业需求，积极将企业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技能融入研修内容。每年引进或开发不少于3门新课程，5年内培育形成不少于10个特色鲜明、水平较高的师资研修项目或示范案例。

（五）提升管理效能。建立健全培训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培训督导机制，通过内部督导、学员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促进提升培训质量。搭建师资研修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项目立项、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财务收支等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三、申报条件

（一）师资队伍。建有一支数量充足 、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兼职教师比例不超过30%，专业教师占比达70%，“一体化”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70%，专业教师中同时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技师技能等级及以上的占比达40%。

（二）设施设备。校内教学设施设备配置较为完备，实训装备较为先进，能较好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求，设备总值达7000万元。建有先进的远程培训录播场所。校外实训基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

（三）培训业绩。校内培训机制健全，常态化开展师资队伍培训。注重发挥学校资源优势，面向社会、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活动。积极举办或承办各级各类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和高级技师（技师）研修活动。

（四）技能竞赛。竞赛工作体系健全，面向学生、企业职工等群体广泛开展各级各类竞赛活动。积极参加世赛、国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等国内外重要技能赛事。积极承担世赛、国赛集训基地建设任务。

四、申报程序

1．技工院校对照申报条件、评选标准进行自评，围绕主要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填报相关材料并报送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师资研修中心项目预审、遴选工作，确定1个候选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预审和遴选工作中要严格把握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条件。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申报的师资研修中心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建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进行项目预算审核。

五、项目经费

师资研修中心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省财政对立项建设的师资研修中心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学校要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投入。各市应加大师资研修中心建设扶持力度，共同推动项目建设。

六、项目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技工院校应建立由院（校）长牵头，分管院（校）长具体负责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师资研修中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建设推进协调机制，配备专门人员系统推进各项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成效。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技工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实施过程管理。相关技工院校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定期报送师资研修工作信息，为分析、评估师资研修中心建设、运行状况，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提供依据。

（三）强化绩效考核。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对项目进行验收。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机制完善、绩效特别突出的院校，给予适当奖励。对建设措施不力、绩效不合格的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责令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则相应扣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江苏省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

申 报 书

|  |  |
| --- | --- |
| 院校名称 |  |
| 所属市别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填表时间 |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2021年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信  息 | 学校名称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 名 | |  | 职务 |  | |
| 办公室电话 | |  | 传 真 |  | |
| 手 机 | |  | E-mail |  | |
| 办学规模及层次 | 占地面积  （万平米） |  | | 建筑面积  （万平米） |  | 教职工数 |  |
| 全日制在校人数 | | |  | 高级技工及以上学制  教育人数占比 | |  |
| 年职业培训人次 | | |  | 高级技工及以上年  培训人次 | |  |
| 师  资  队  伍 | 专兼职教师总数 | | |  | 师生比 | |  |
| 专任专业教师人数 | | |  | 专任专业教师占  专任教师比 | |  |
| 专任一体化教师人数 | | |  | 专任一体化教师  占专任专业教师比 | |  |
| 专任一体化教师中同时具备  副高及以上、技师及以上的人数 | | |  | 同时具备副高及  以上、技师及以上  专任一体化教师占比 | |  |
| 设施设备 | 教学仪器设备（万元） | | |  | 生均（元） | |  |
| 校内实训室数量 | | |  | 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 |  |
| 近  三  年  培  训  业  绩 | 年度 | | 师资培训人次 | | 职业培训人次 | | 高级技师（技师）研修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能  竞  赛 | 国家级世赛基地数量 | |  | | 省级世赛基地数量 | |  |
| 国家级国赛基地数量 | |  | | 省级国赛基地数量 | |  |
| 赛事类别  （世赛/国赛/状元赛） | | 项目时间、名称 | | |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师资研修中心基本情况及建设方案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 建设方案 | 项目建设方案概述（建设必要性、建设基础、建设目标与思路、建设任务和举措、建设进度、建设资金预算及用向、运营与管理、特色与创新等。） | |

三、审核与批准意见

|  |
| --- |
|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评选标准

（基础分15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师资队伍 | 1-1教师数量 | 建有一支数量充足 、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 | 1 |  |
| 兼职教师比例不超过30%。 | 1 |  |
| 1-2师资结构 | 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占比达70%。 | 1 |  |
| 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中一体化教师比例达70%以上，同时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技师技能等级及以上的占比达40%以上。 | 1 |  |
| 二、设施设备 | 2-1设备总值 | 校内教学设施设备配置较为完备，实训装备较为先进，能较好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求，设备总值达7000万元。 | 1 |  |
| 2-2录播场所 | 建有先进的远程培训录播场所。 | 1 |  |
| 三、培训业绩 | 3-1师资培训 | 校内培训机制健全，常态化开展校内师资队伍培训。 | 1 |  |
| 近三年举办或承办省内外技工院校师资培训累计达200人次。 | 1 |  |
| 3-2职业培训 | 注重发挥学校资源优势，面向社会、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活动，每年达2000人次。 | 1 |  |
| 3-3技师研修 | 举办或承办过企业技师、高级技师研修活动。 | 1 |  |
| 四、技能竞赛 | 4-1竞赛体系 | 竞赛工作体系健全，面向学生、企业职工等群体广泛开展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 1 |  |
| 4-2重要赛事 | 积极参加世赛、国赛、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等国内外重要技能赛事备战备训工作。 | 1 |  |
| 4-3竞赛基地 | 积极承担世赛、国赛研究及成果转化任务，建成世赛、国赛省级以上集训基地。 | 1 |  |
| 五、建设方案 | 5-1可行性 | 建设目标思路清晰，任务具体，进度明确，方案具有可行性。 | 1 |  |
| 5-2创新性 | 特色鲜明，培训理念、培训内容先进，具有创新性。 | 1 |  |
| 加分项 | 竞赛成绩 | 近三年受训教师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第一名每个10分，第二名每个8分，第三名每个7分，优胜奖每个6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每个6分，第二名每个5分，第三名每个4分；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第一名每个4分，第二名每个3分，第三名每个2分；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第一名每个5分，第二名每个4分，第三名每个3分；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每个2分，第二名每个1分，第三名每个0.5分。 | |  |
| 近三年受训教师获得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每个4分，二等奖每个2分，三等奖每个1分。 | |  |
| 重点任务 | 近三年举办获承办省级以上高级技师研修活动、教师研修活动等每次加2分。 | |  |
| 近三年牵头开发重点行业、新职业、新工种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每项1分；参与开发每项0.5分。 | |  |
| 表彰奖励 | 近三年受训教师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每个10分，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个8分；江苏大工匠每个8分，江苏工匠、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每个5分。竞赛获奖不重复计算。 | |  |
| 减分项 | | 近三年未认真完成省厅下达的培训、评价、竞赛等工作目标任务的每项扣3分；被有关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信访举报较多，产生不良影响的扣5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 近三年有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学校受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通报批评；年度评估不合格；校舍、消防、教学、实习、食品安全和学校治安、卫生防疫等措施不力，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其他严重违反技工院校办学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 | |  |